广西师范大学独秀峰梦想基金评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相关讲话精神，推动学校、桂林乃至广西创新创业事业深入发展，激励我校学生提升创新创业理念，鼓励和支持优秀学生创业发展，注重修身立德，为国家培养优秀人才贡献力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西师范大学独秀峰梦想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控风险”的原则，对我校符合条件，有创新创业理念，并希望付诸于行动实现梦想又缺乏资金支持的学生及团队，申请获选的创新创业项目给予无偿支持，同时可根据捐赠方与获选团队双方意愿进行后续投资合作。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成立独秀峰梦想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委会），成员由捐赠方代表、学校基金会人员组成。基金会负责基金运行，该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项目的实施、决策、以及监督基金的使用。

独秀峰梦想基金管理委员会在遵循基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负责对独秀峰梦想基金项目重大事项的决策与协调。基金管委会进行统筹领导、划分名额、协调沟通和管理监督，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校基金会负责牵头做好优秀学生创业团队的评定工作，通知、收集和汇总优秀学生创业项目、路演场地的申请、获奖学生或团队的公告、公示及获得奖金的发放。捐赠方负责做好创业项目评审工作，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组织实施创业项目评审，推送项目评审的金融、投资专家，推送派员参加项目的路演，会同基金管委会确定资助项目名单，对入驻创业项目提供软硬件服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创业资助项目提供后续跟踪和持续培育。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独秀峰梦想基金的奖励标准由基金管委会商定，从2022年10月12日开始执行五年，2027年10月11日执行完毕，每年（365天）奖励金10万元，总计50万元。若当年的奖励金未发放完毕，余下金额可放入资金池，在后续年度项目中发放，所有资金必须在执行期内执行完毕。

第五条　独秀峰梦想基金申请人或团队成员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就读期间无违法违纪记录；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教育实习、教学技能竞赛及各类比赛中表现优秀；

（六）在校期间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和公益活动、个人综合素养好；

（七）申请的项目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十四五规划”和二O三五远景规划为指导，传承和弘扬“尊师重道，敬业乐群”的校训精神，重点围绕创新创业、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服务“一带一路”等在产学研教融合方面提出见解。鼓励学生及团队以科技创新成果、创业项目积极填报。

**第四章 评 审**

第六条　独秀峰梦想基金按年度（365天）申请和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独秀峰梦想基金奖励的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研究生。

第八条　申请评审程序

（一）每年4月初，由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根据有关文件精神下达各学院（部）。各学院（部）在限额内进行推荐（无符合条件者可不推荐）。

（二）根据独秀峰梦想基金的申请条件，学生个人或团队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提交《广西师范大学独秀峰梦想基金申请表》。

（三）学院（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独秀峰梦想基金的基本申请条件，按照评定程序认真组织初审，对申请学生或者团队进行资格审查和广泛的民主评议，初步确定推荐名单。

（四）初评结果要在本学院（部）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五）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对各学院（部）初评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本校当年该项目的建议名单，报请基金管委会评审，确定入围名单，根据捐赠方委派的评审团队组织开展路演，确定最终候选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报送给捐赠方审定。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待捐赠方审批通过后学校及时公布获得方名单，学校将根据情况单独或配合学校大型活动举行颁奖仪式，对“独秀峰梦想基金”获奖方进行表彰，并邀请捐赠方代表参加。奖金将通过获奖学生个人或团队负责人银行卡一次性发放。并将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及时颁发给获奖学生或团队，推动获奖方与基金会的联系。

第十条 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独秀峰梦想基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奖金用于奖励优秀的学生或团队。对评定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及蓄意扰乱评定秩序的行为，要对当事人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和部门的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另行处理。

第十一条　学校对独秀峰梦想基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